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斯特法尼·罗梅罗·贝加女士(乌拉圭)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3 举行了一般性讨论(见 [A/79/442](#), 第 2 段)。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9/L.13](#) 和 [A/C.2/79/L.60](#) 及拟议修正案的审议情况

2. 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第 21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国家和中国，同时考虑到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ES-10/23](#) 号决议的规定)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 ([A/C.2/79/L.13](#))。

3. 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伊万娜·韦伊奇(克罗地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9/L.1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 ([A/C.2/79/L.60](#))。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发布，文号为 [A/79/442](#)、[A/79/442/Add.1](#) 和 [A/79/442/Add.2](#)。

¹ 见 [A/C.2/79/SR.7](#) 和 [A/C.2/79/SR.26](#)。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 [A/C.2/79/L.6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2/79/L.60](#) 的拟议修正案。

5. 也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介绍了拟议修正案([A/C.2/79/L.61](#))。

6. 也是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7 票反对、3 票赞成、37 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拟议修正案 [A/C.2/79/L.61](#)。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以色列、汤加、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大

² 随后，加拿大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多哥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不打算参加表决。

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后发言。
8. 在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9/L.60](#)(见第 12 段)。
9. 决议草案通过前，瑞士代表作了发言。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2/79/L.60](#)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9/L.13](#)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此项审查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全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一级办法方面的重要战略政策方针和业务模式，

表示决心将此项审查作为主要工具，就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指导，以支持各国全面一致、统筹兼顾地努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保按照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任务规定，并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向方案国有效提供支助和服务，并确保在更具战略性、更责任到位、更加透明、更协调一致、协作性更强、效率和成效更高及更加注重成果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基础上，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中加强和加快努力，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及《巴黎协定》、² 《生物多样性公约》、³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⁴ 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⁵ 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⁴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CBD/COP/15/17](#) 号文件，第 15/4 号决定，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予以执行，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酌情尽快交存这些文书，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⁶ 和《新城市议程》⁷ 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成果和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认识到这些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广阔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从而推动我们了解在世界各地改善人类生活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为克服这些挑战采取行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重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平衡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在这方面认识到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有着深刻的相互联系和许多交叉要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联系和整体性质对于确保实现《2030 年议程》的宗旨至关重要，

认识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极大地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为所有人提供和可持续管理水和环境卫生，承认应对气候变化、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和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包括通过零废物倡议予以促进，应有助于加快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有助于落实《2030 年议程》，

又认识到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也就没有和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各自任务并通过支持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发展工作，有助于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国家自主原则、计划和优先事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同时减少人们的需要，克服风险以规划发展，增强复原力，

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及国家粮食安全背景下的食物权)、法治、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十分重要，并重申对公正、包容和民主社会促进发展的全面承诺，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 和进一步执行该纲领所需的重大行动，⁹ 确认《行动纲领》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行动纲领》充分调动资源，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调动资源，

重申，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 以及联合国相关会议的成果和大会决议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此投资于所有妇

⁶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S-21/2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女和女童的发展，增进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能以及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各级领导和代表工作并获得平等机会，促进平等获得和掌握经济和生产资源、体面工作、社会保障、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保健和技术，消除她们在增强权能、实现和享有人权方面的障碍，包括需要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这对于实现持续和包容各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具有乘数效应，

又重申其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¹¹ 关于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¹²以及其他相关决议，¹³

还重申其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220](#) 号、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84](#)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66](#) 号决议，以及关于审查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运作情况、包括其供资安排的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 [76/4](#)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第 [2022/25](#) 号、2023 年 7 月 26 日第 [2023/31](#) 号和 2024 年 7 月 23 日第 [2024/19](#) 号决议以及以往相关各项决议，¹⁴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依照本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¹⁵ 在全系统基础上实施这些政策方针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又回顾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B 号和 2024 年 6 月 7 日第 [78/285](#) 号决议及以往相关决议，¹⁶ 再次承诺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原则，系统性地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并申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根据现有授权，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和论坛携手合作，在监督全球一级《2030 年议程》的一系列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认识到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鼓励它们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为支持国家发展努力作出贡献，

¹¹ 第 [67/226](#) 和 [71/243](#) 号决议。

¹² 第 [44/211](#)、[47/199](#)、[50/120](#)、[53/192](#)、[56/201](#)、[59/250](#) 和 [62/208](#) 号决议。

¹³ 第 [52/12](#) B、[52/203](#)、[64/289](#)、[73/248](#)、[74/238](#) 和 [74/297](#) 号决议。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5](#)、[2014/14](#)、[2015/15](#)、[2019/15](#) 和 [2020/23](#) 号决议。

¹⁵ 第 [48/162](#)、[50/227](#)、[57/270](#) B、[61/16](#)、[65/285](#)、[68/1](#) 和 [72/305](#) 号决议。

¹⁶ 第 [66/288](#)、[67/290](#)、[68/1](#)、[70/299](#) 和 [74/298](#)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¹⁷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工作，包括关于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筹资方面的报告，¹⁸

认识到联合国在有效召集全球采取应对措施以控制和遏制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及处理卫生、贸易、金融、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至关重要联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知悉此大流行病对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了不利影响，最贫困者和最脆弱者受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打击最严重，重申重返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轨道的雄心壮志，

期待秘书长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并考虑到统计委员会的工作，设立一个独立的高级别专家组，并期待在专家组完成工作后启动一个由联合国牵头的关于补充和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计量办法的政府间进程，承认制定补充或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可持续发展进展计量办法有可能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方案国提供的支持，

欢迎关于多维脆弱性指数的 2024 年 8 月 13 日第 [78/322](#) 号决议的通过，

回顾在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政治宣言，¹⁹ 其中再次承诺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202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未来峰会，会上通过了题为“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及其附件，

期待2025 年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一般准则

1.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并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和按照他们的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而开展；

2. **特别指出**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以灵活、透明、责任到位、及时、连贯、协调和综合方式作出更大努力，继续力求将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与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充分协调一致，在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所有阶段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以使各实体

¹⁷ [A/76/75-E/2021/57](#)、[A/76/75/Add.1-E/2021/57/Add.1](#)、[A/77/69-E/2022/47](#)、[A/77/69/Add.1-E/2022/47/Add.1](#)、[A/78/72-E/2023/59](#)、[A/78/72/Add.1-E/2023/59/Add.1](#)、[A/79/72-E/2024/12](#)、[A/79/72/Add.1-E/2024/12/Add.1](#) 和 [A/79/72/Add.2-E/2024/12/Add.2](#)。

¹⁸ [E/2021/55](#)、[E/2022/54](#)、[E/2023/62](#) 和 [E/2024/5](#)。

¹⁹ 第 [78/1](#) 号决议，附件。

根据任务规定顺应国家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确保国家一级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

3. 确认每个国家可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采用不同的方针、愿景、模式和工具以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⁰

4. 又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优势在于，它作为所有国家的中立、客观、透明和可信赖的伙伴在国家一级所具有的合法性；

5.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对本国发展以及在本国战略和优先目标基础上协调各类外部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从而将这些援助有效纳入本国发展进程负有主要责任；

6. 确认国家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各国发展机会的全球和区域扶持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并得到有利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税务、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的全球经济治理，同时考虑到国情并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

7. 重申需要继续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以进一步提高其一致性、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力度，并进一步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当今各种发展挑战的能力，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继续适应和应对不断变化的发展挑战与发展合作机会，包括积极主动地建设能力，做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8. 欢迎大会在其第 72/279 号决议中启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实施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改革任务的主要内容得到落实，特别指出必须实现尚未实现的改革目标，以便在各级充分及时地执行改革任务，请秘书长于 2028 年在其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展的最新信息；

9.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各自战略规划文件和适情纳入区域和国家方案文件以及各级工作和报告的主流，同时考虑到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因此，应继续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最高优先事项和总体目标；

10.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各个实体都具备源自并符合各自任务规定和战略计划的特定经验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改善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调、协作、效率和一致性时应认识到各自的任务规定和作用，考虑到相对优势，进一步有效利用各个实体的资源及其独特的专门知识；

11.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本国发展目标，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范围内并依照

²⁰ 第 70/1 号决议。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¹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应对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需特别关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并应对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12.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大力度支持《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²²《安提瓜和巴布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实现韧性繁荣的新宣言》²³和新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24-2034 十年行动纲领》以及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及其第二个十年执行计划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²⁴的执行和落实，所有这些都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将上述文书充分纳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并使之主流化；

13. **强调**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对促进《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要贡献，再次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通过加强和加快性别平等主流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要充分执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制定的《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业绩指标(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记分卡”），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业绩管理和战略规划，加强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提供和使用，提出报告和跟踪资源情况，并利用系统内各级包括妇女署现有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在国家一级酌情通过一个性别平等方面的成果帮助把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编制工作的主流，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各级都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

14. **确认**，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必须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还确认其需求在该议程中有所反映的需要帮助者包括所有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老人、土著人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移民，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特别关注最贫困、最脆弱和落在最后面者；

1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依照大会第 [78/322](#) 号决议，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在各自的相关工作方案和报告中使用多维脆弱性指数，包括国家脆弱性-复原力概况，重点关注有兴趣使用该指数的国家，以此作为对现有各种衡量的补充；

1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并在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为秘书长将设立的补充和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计量办法问题独立高级别专家组和其后为联合国主导的补充和超越国内生产总值的计量办法政府间进程提供支持；

²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²² 第 [76/258](#) 号决议，附件。

²³ 第 [78/317](#) 号决议，附件。

²⁴ [A/57/304](#)，附件。

17.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协作，加快将残疾包容问题全面有效地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包括调动资源和编制预算资源，在各个方案和业务中实施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并提供可计量的报告，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国家一级支持和发展工作，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权能、向他们取经，为此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现有工作人员中选定残疾包容问题高级协调人；

18.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探索和促进青年人充分、有效、有组织和可持续地参与执行《2030 年议程》的具体新途径；

19. **确认**可持续发展可在减缓冲突、灾害风险、人道主义危机和复杂紧急情况的肇因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又确认全系统综合对策，包括发展、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行动和保持和平之间更紧密的配合、统筹、协调与互补，对于最切实有效地满足需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20. **特别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内部和彼此之间各级成果管理制的重要性，成果管理制作为一个基本问责要素，除其他外，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各实体继续加强成果管理，以长期发展成果为重点，制订规划和报告成果(包括具体机构活动以及机构间活动和联合活动)的共同方法，酌情改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增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注重成果的文化；

21. **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在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基础上作出贡献，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二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贡献

22. **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各国的请求继续支持它们加速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在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为此注重克服差距和挑战，包括自愿国别评估查明的差距和挑战，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具有全球性和普遍适用性，兼顾不同国情、能力和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为此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

(a) 继续分配资源以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支持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者，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普遍和包容各方的性质；

(b) 确保在系统内采取协调一致、平衡和综合办法，根据各个实体的任务规定并铭记其相对优势，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同时考虑到新的、不断变化的发展挑战，并考虑到需要在这方面吸取经验教训，弥合差距，避免重复和重叠，并加强机构间办法；

23.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尊重各自作用和任务规定的同时，在拟定各自战略规划和类似规划文件中更新并扩大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的独特贡献和增加值，在这方面请每个实体在各自的理事机构指导下并与其密切协商，说明各机构计划如何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进一步协调一致提供支持，更加注重行动、成果、统筹、进展和实地影响力，同时考虑到中期审查所得经验教训、本决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针对方案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所作的努力；

24.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提供循证而统筹兼顾的政策咨询和方案支持，以帮助各国执行、后续落实和报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计划的主流，包括促进持续和包容各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驻地协调员领导和协调下，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战略计划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⁵商定的方式，与国家政府协商和协调提供专门知识、工具和平台；

25. **确认**正如《2030 年议程》所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关切地注意到全球贫困加剧，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之大，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行动，加快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

2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通过各级的统筹、协调和一致战略，加强协调，支持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27.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大行动力度，加快在消除一切形式的饥饿和营养不良方面取得进展，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促进实现粮食安全和建立包容、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

28.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国家优先事项、需求和计划，应要求加大行动力度，加快方案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6 方面取得进展，同时承认水和环境卫生对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至关重要；

29. **强调**包容、可持续的工业发展作为结构性经济转型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对于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和支持持续经济增长、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根据《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30. **确认**，在一个人口构成多样化的世界中，人口动态，包括人口增长或下降速度的差异、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城市化和国际移民，将继续为今世后代塑造世界，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应会员国请求、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并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需要，支持会员国应对人口快速增长、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龄化等人口趋势和现实，支持处理各区域人口问题与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包括帮助方案国建设能力和加强统计系统；

²⁵ 或同等规划框架。

3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方案国制定和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社会保障标准，到 2030 年大幅覆盖贫困者和处境脆弱者，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公正转型的就业和社会保护全球行动加速器；

3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促进伙伴关系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初级卫生保健，确保发展中国家公平获得负担得起的卫生产品和技术，并促进其他必要的卫生措施以应对未来卫生方面的挑战，促进必要的抵御措施以应对大流行病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包括为此提供资金、加强卫生系统、建设能力、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和专门技能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当地和区域制造和推出医疗对策，包括药品、疫苗、治疗方法、诊断工具、卫生技术和其他卫生产品；

33. **确认**联合国对促进所有人权以利可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应政府请求并与其协商，协助政府努力尊重和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以此作为落实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承诺的关键工具；

3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酌情并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特别是根据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支持属于《巴黎协定》缔约方的方案国执行该协定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包括根据“阿联酋共识”通过的所有各项决定；

35.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求，酌情采取更加顾及气候和环境的办法并将之纳入方案和战略计划以及合作框架和对方案国的政策咨询的主流，继续推进全系统办法，实施措施并通过现有报告机制和任务规定定期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为减少气候和环境足迹所作的努力，确保业务和方案与低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道路保持一致，解决污染问题，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恢复、养护、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环境；

36. **还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国家政府请求并考虑到各自的任务规定，按照《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更好地支持加强全方位地调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手段，包括为此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开展能力建设，提供综合的政策咨询和方案支持、技术援助、优质、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规范性支助、对国家机构的支持，发挥伙伴关系作用，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

37. **特别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土化的重要性，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酌情应国家政府的请求并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优先事项，更好地支持建设、发展和加强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机构和能力，并继续与国家政府协调支持地方驱动的发展方针和途径，包括为此提供有针对性的综合支持，纳入适当能力建设，加强方案和项目；

38. **强调**需要加强由国家驱动的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促进开放、公平、包容和非歧

视的环境，促进研究和创新的发展和传播方面的公平、协作和开放，使世界各地的科学家、创新者和决策者都能获得最新的科学和证据并为之做出贡献，还包括借助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并重申必须发展人力资源，包括开展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分享知识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建设能力，这包括持续地加强机构能力，包括规划、管理、监测和评价能力；

39.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要求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需要和计划，支持方案国利用数字技术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促进普遍、负担得起和切实的连通性，加强数字能力建设，支持有韧性、安全、包容和可互操作的数字公共基础设施，促进数字公益物和信息完整性，利用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以期消除所有数字鸿沟，同时考虑到全球数字契约中的相关承诺，并确认需要扩大国际合作和筹资，以促进数字能力建设，并促进数字化就绪程度，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40.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鼓励为全球利益安全开发和部署新技术和现有技术，分享惠益，同时管理风险，并确保所开发的产品和技术是最需要者，包括最脆弱者负担得起、可获得和可利用的产品和技术；

41.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加注重以一致和统筹方式支持方案国增强研究、制订发展规划、收集和分析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与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的数据、拟订部门数据发展计划以及开展执行、报告、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能力，重点克服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空白并将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社会三方面有效结合起来，在这方面确认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资源，包括所有驻地和非驻地机构的知识库和专门知识，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努力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支持国家数据和统计系统；

42. 还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能力，支持方案国将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以及长远考虑纳入决策进程，为此应促进合作，推动更广泛采用以科学、数据和统计为基础的预见性规划和前瞻举措；

43. 重申各政府在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工作方面的核心作用，同时确认酌情包括地方和地区当局在内的国家以下一级当局、发展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可积极支持国家的发展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方案国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要，利用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期达到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的进展规模和速度；

44.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根据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9 年在内罗毕²⁶ 和布宜诺斯艾利斯²⁷ 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发展中国家拥有自主权和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下，加强对南南和

²⁶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²⁷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

三方合作的支持，为此要采取全系统方法，铭记实体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相对优势，同时考虑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45.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进一步酌情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各自的战略框架和规划工具，敦促各实体分配充足的财政资源专门用于支持和促进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46. **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充分遵守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发挥相对优势，在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复杂紧急情况的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继续加强在国家一级与人道主义援助和建设和平工作的合作、协作与协调，包括为此在国家一级根据国家计划、需要和优先事项采取具体机构行动、开展机构间合作，以期提高自力更生能力和复原力，促进发展，在这方面：

(a) 再次强调需要在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作出集体努力，不局限于短期援助而推动取得长期发展成果，包括为此尽可能参与联合风险分析、一致和互补的规划、学习和知识交流、需求评估、实际应对以及实施连贯一致的多年期框架，以便按照国际法并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以及大会之后就此作出的所有决议，包括 2023 年 12 月 8 日第 78/119 号决议，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并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逐步减少需要、脆弱性和风险，强调指出这样做不应对发展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b) 又再次强调发展本身就是核心目标，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中，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发展工作可按照国家计划、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在尊重国家自主权的情况下，促进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改善机构间协调和协同增效，包括借助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全面审查，以期最大限度地扩大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提供的支持的可持续效果、结果和成效，强调指出这样做不应对发展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c) 请推进人道主义和发展协作联合指导委员会至少每年两次向会员国介绍工作情况；

47.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驻地协调员领导下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方案国请求并根据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协助方案国回应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发展需要，为他们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48. **确认**在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各国政府的综合政策和业务支助的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与东道国政府协商，按照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需要，在共同国家分析以及联合国规划和方案拟订文件、包括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²⁸ 中详细阐述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了解灾害风险，加强灾害风险管理以管理灾害风险，投资于减少灾害风险以促进抗灾能力，改善备灾工作以有效应对，并在复苏、恢复和重建过程中重建得更好，表示注意到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风险指引型早期行动伙

²⁸ 或同等规划框架。

伴关系、全民预警倡议、气候风险与预警系统倡议的持续努力，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方案国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包括多灾害早期警报系统，表示注意到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²⁹ 以及《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行动计划：采取风险指引型综合可持续发展办法》；

49.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改善和确保应请求为方案国提供支持和援助，发展方案国的能力以确保包容、安全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使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幼儿教育和远程学习，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具体目标，确认教育包括女童教育是发展的一个主要推动力量，对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开发人的潜能、消除贫困及加深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具有促进作用；

5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协助政府采取行动防止和消除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包括为此加强体制机制和法律框架，采取多部门协调办法，并应请求支持政府采取具体措施，保护贫困者、妇女、青年和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5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多哈行动纲领》提供支持，敦促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将该行动纲领纳入工作主流；

52. **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特例，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安提瓜和巴布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议程》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问题纳入工作主流，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这样做，并继续应请求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安提瓜和巴布达议程》概述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特殊脆弱性，为此根据各自任务并与相关机构、基金和融资机制合作，加强技术援助举措、政策指导和方案发展；

53. **又确认**非洲有其特殊挑战和发展需求，促请联合国系统提高其在非洲的援助、伙伴关系及区域协调努力的质量，使其对非洲的支持与该区域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协调一致，除其他外特别注重改进数据和统计，加强经济转型和多样化，利用人口红利，加强优质教育和卫生系统，利用新技术促进包容性发展，实现人人普遍获得可负担、可靠、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促进对气候行动的投资，为非洲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筹资，实施《非洲联盟-联合国〈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框架》，为此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第二个十年执行计划(2024-2033 年)；

54. **期待**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召开以及新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24-2034 十年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该行动纲领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旨在加快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复原力，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积极参与该行动纲领的执行和评估，并将《行

²⁹ 第 77/289 号决议，附件。

动纲领》纳入各自的战略计划和工作，并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协调一致方式将新的《行动纲领》纳入在驻地协调员协调下在国家一级制定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

55.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制定并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有的放矢的支持，以应对这些国家的具体挑战，同时考虑到它们的多样性，确认需要从直接提供支持和服务的传统模式逐步转向更加重视对每个国家的具体需要进行准确和多层面的评估以及支持利用伙伴关系和筹资，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推动为中等收入国家拟订一项具体的机构间、全面、全系统的应对计划，同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开展的摸底工作及其建议，旨在更好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的多层面性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合作，为中等收入国家提供协调和包容各方的支持，邀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填补在中等收入国家问题上的领导力空白，例如为此任命一名中等收入国家问题协调人；

56. **促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进一步加强与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的协作，改善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协同增效，以期通过提高业务效力和效率，加快落实《2030年议程》；

57. **确认**志愿服务可成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力且贯穿各领域的执行手段，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继续支持这方面的努力，营造有利于志愿服务和志愿人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志愿人员的环境，以期强化发展成果的可持续性；

三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58. **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性质要求采取更加可持续的筹资办法，强调指出需要提供适当数量和质量的自愿资金，用于继续支持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还需要改善资金筹措做法，使自愿筹资安排更可预测、更为透明、更加灵活、更有实效、效率更高，减少指定用途，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³⁰所载方案国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和任务规定更加协调一致，以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在各级以连贯、协调一致、有效率的方式并酌情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开展工作，减少重复和增强效果；

59. **强调指出**核心资源因不附带任何条件而成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此方面表示关切近几年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得到的核心捐款份额持续加速减少；

60. **肯定**发达国家努力增加发展资源，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表示关切多数国家仍未充分履行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³⁰ 或同等规划框架。

0.7%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的目标，敦促尚未在这方面做出具体努力的发达国家依照各自承诺采取行动；

61. **回顾**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已投入运作，在此方面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捐款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技术库全面有效地运行，并敦促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协调方式支持技术库的活动，同时尊重知识产权相关协定的有关规定；

62. **再次呼吁**加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成效，以激励捐助国和其他捐助方捐款，并促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继续发布及时、统一和可核查的资金流动数据，包括按照与供资契约相符的指定用途水平³¹ 分列的年度数据，继续在各级提高捐助方的知名度，包括为此提供关于灵活全球资金提供方及其帮助实现的成果的信息；

63. **敦促**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确保用于发展方案活动并编入预算的资金不被转用于不必要的间接费用，以尽量增加用于发展目的的资金；

64.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确保各自业务模式的结构有助于加速、全面和均衡地执行《2030 年议程》；

65. **欢迎**供资契约，³² 注意到该契约的自愿性质，鼓励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全面有效地执行该契约作出贡献，并除其他外继续在各自理事机构中对话以及在国家一级与驻在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对话，以共同推进落实供资契约承诺，帮助在实地取得发展成果，同时表示注意到各方在履行首批供资契约承诺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66. **请**捐助国并鼓励其他捐助方保持和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对该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捐款，并按照会员国根据供资契约作出的承诺，以持续和可预见方式提供多年捐款，鼓励会员国在资金紧张时保护核心捐款；

67.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补充而非替代核心资源，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应该支持政府间机构和进程所管理的方案优先事项并与其协调一致，又注意到非核心资源自身带来挑战，可能抬高各实体之间的往来业务成本，造成分散、不利竞争、重叠，并(或)对落实全系统的优先目标、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在此方面：

(a) 敦促捐助国并鼓励其他捐助方使非核心捐款更加灵活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经各自政府间理事机构核准的战略计划更加协调一致，宜在年度规划期开始时分配资源，且宜为多年期资源，并

³¹ 见 [A/79/72/Add.2-E/2024/12/Add.2](#)，题为“可持续发展的供资模式类型和供资的指定用途水平”的附件。

³² [A/79/72/Add.2-E/2024/12/Add.2](#)。

优先考虑各级的集合、专题和联合供资机制，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将指定用途限于根据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开展的活动；

(b)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采取积极步骤，大力接受会员国的问责，建立会员国的信任，为此除其他外，加强成果的透明度，清晰明确地报告供资需求和支出情况，列明通过核心和灵活供资取得的成果和影响，特别是各实体对联合国全系统成果的贡献，包括通过联合拟订方案取得的成果，并进一步提高各实体内部和各实体之间的效率，以增加方案资源而不是行政费用；

68. **肯定**发展协调办公室迄今取得的进展，请它继续加强驻地协调员系统的透明度，为此明确报告协调的成果和影响，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实施情况，以促进就该系统的业绩，包括在国家一级的业绩进行公开对话，提高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效率；

69.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加强机构间集合筹资机制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为此继续适用性别平等标尺，继续发展设计良好的集合基金，作为对机构专用资金的补充，反映并支持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共同目标和共有问题，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酌情加大对此种筹资机制的参与力度；

70. **又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通过各自理事机构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持续处理核心捐款份额下降以及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日趋严重的失衡问题，包括为此但不限于：

(a) 探讨如何激励捐助国、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捐助方的备选办法，以确保充足且可预测的多年期核心和非核心供资水平，包括为此提高报告工作的质量，展示支出与方案成果之间的联系；

(b) 在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内确定取得各自战略计划中的预期成果所需的适足资源，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支助费用；

(c) 探讨扩大捐助方基础并使之多样化的备选办法，以减少发展系统对少数捐助方的依赖程度；

71. **重申**按比例从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全额回收费用的原则，从而避免使用核心资源或经常资源补贴由非核心资源或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并再次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协作方式分析和探讨建立在共同费用分类和费用回收方法基础上的统一费用回收政策的备选方案，邀请尚未审查各自实体提出的关于更新和更加统一的费用回收政策(包括费用分类)的循证提案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相关理事机构审查这些提案，并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实体、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遵守商定的费用回收政策；

72. **又重申**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作用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并帮助各国加强国内有利环境和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通过混合或集合融资以及减轻风险等方式释放更多的资金，特别是用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

73.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调动多种资金来源，进一步探讨和落实创新筹资办法以调动更多的可持续发展资源，深化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以期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以及方案国的优先事项和计划实现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优质供资特别是核心供资潜在来源的多样化，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分享激励创新筹资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其他多边机构的经验，并将这一信息列入定期财务报告；

74. **确认**需要在国家一级大幅增加为联合方案联合筹集和分配资源，从而进一步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包括为此采取措施激励联合资源调动和方案规划，强调指出需要作出努力，酌情在国家一级采取综合筹资办法，同时适当尊重不同的组织任务和方法；

75. **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仅占分配总额的 50.7%，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分配这些支助，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大的支持，协助它们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本国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规定时限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76. **强调**核心供资使联合国各实体得以将资金灵活分配用于战略计划中的优先领域，包括供资不足且因冠状病毒病疫情所致经济影响而进一步恶化的领域，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实现供资契约所载到 2027 年核心资源占比达到 30% 的承诺，从而解决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继续存在的不平衡问题；

77. **又强调**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适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对于按照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采取一致、有成效、高效率和负责任的应对措施以在实地取得成果至关重要，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此方面的报告；³³

78. **欣见**在线门户网站投入运作，以反映与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有关的实时捐款和支出情况，注意到对特别用途信托基金门户网站作出了改进，以更好地报告捐助方和联合国实体的捐款数据，从而确保提高透明度，在此方面继续鼓励所有会员国向特别用途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7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改善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筹资状况的可见度，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并继续在其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相关建议；

四

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治理

80. **继续**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治理架构必须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更好地顺应会员国的需要，并能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级内部和

³³ 秘书长关于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和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78/753)。

各级之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统一、实效和效率，使全系统战略规划、执行、报告和评价工作能更好地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1. **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审查目前对其成员提出的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要求和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相关报告，提出进一步精简报告要求的建议，以减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和会员国的负担，并在适用和必要时向相关理事机构提交拟议的精简备选方案；

82. **促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进一步加强各自的内部监督机制，并鼓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的理事机构在最佳做法基础上并与各自实体和其他理事机构密切合作，加强治理和监督职能的执行；

83. **欢迎**重振活力、具有战略性和灵活性、注重成果和行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作为在每个国家规划和落实联合国发展活动以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方案国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求的最重要工具，将通过由驻地协调员领导和协调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国家政府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方式编制完成；

84. **重申**国家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及积极和充分参与的重要性，以便加强国家自主权，并使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完全协调一致，因此继续鼓励国家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85. **确认**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和重新配置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取得的进展，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作出更大努力，根据各自实体的具体任务，按照和对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商定的优先事项和成果，并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和商定，编制和最后确定具体实体的国家发展方案文件，着重指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应与驻地协调员分享国家方案文件，以确认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请发展系统相关实体与发展协调办公室协调，根据相关理事会程序和时间表，在提交国家方案文件草案供审议时，向会员国和理事机构提供相关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或)其成果汇总表；

86. **回顾**建立了一个明确、矩阵式的双重报告模式，据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就各自任务接受各自所在实体的问责并向其报告，并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各自活动情况以及各自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在国家一级推进落实《2030年议程》方面的集体成果所作的贡献，同时驻地协调员向秘书长和东道国政府报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实施情况；

87. **再次要求**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整体取得的成果向方案国政府提出围绕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且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的年度报告，并在征得国家政府同意后公开发布这一全系统的综合国别报告；

8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确保各自的国家办事处及时、始终如一地利用UN-Info平台，以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工作信息的提供，帮助监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实施情况，改进向国家政府交付成果的问责制，并便利报告全系统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89. **特别指出**连贯一致、问责制和透明度对国家一级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成员确保所有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执行管理和问责框架；

90.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为联合国各实体的理事机构完成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清单，邀请各理事机构利用该清单作为工具，促进监督作用，以支持全面执行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改革任务；

91.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后续跟踪、监测和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资产支持《2030 年议程》的工作，包括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报告，以期加强区域一级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协调和成果管理制，确保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 74/297 号决议的商定，按照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逐一对各区域进行联合国区域资产的较长期重新规划和重组；

92. **强调**大会在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关键的全系统战略政策方向和业务模式方面的作用；

9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通过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发挥平台作用，以确保和加强对全系统在与《2030 年议程》相关的业绩和成果方面的问责和监督，加快实现这些业绩和成果；

94. **强调**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必须更具顺应性和影响力，为此：

- (a) 请在该部分开始前至少两周向会员国提供报告；
- (b) 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与各区域组协商，妥善审议对该方案作出改进；
- (c) 鼓励通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行政首长积极参与等方式，使该部分更具顺应性和互动性；

95. **欢迎**设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全系统评价办公室，再次强调需要确保其独立性、公信力和有效性，请全系统评价办公室执行主任从 2025 年开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年度报告；

96.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遵守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继续发挥作用，以期酌情并根据各自理事机构的决定以及酌情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指南加强全系统的一致、协调、统一、效率、透明度和发展影响力，减少重复和实现协同增效，还请这些实体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调整各自的政策、准则和条例；

97. **重申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开展的活动；

98. **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继续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及时提交全面、循证、分析到位、详细的业绩报告，纳入关于所取得的进展、尚存的挑战、遇到的障碍以及发展协调办公室各项活动的业务、行政和财务方面的信息，同时注意到发展协调办公室在助理秘书长领导下并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集体主导下，承担对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监督职能；

五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

99. **重申**需要针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和不可分割性质努力采取综合行动，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在巩固当前努力的基础上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作为一个系统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以及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发挥作用，并加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一致、成效和效率，以便按照方案国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满足其需要、落实其优先事项；

100. **重申**与东道国政府协商、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发挥强有力、有效和公正的战略领导作用的重要性，以促进国家一级的协调与协作，并促进对东道国政府的综合支持，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全力支持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特别是为此遵守管理和问责框架，确保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对接和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所述的战略目标，还促请各实体的理事机构在各自实体内强化与驻地协调员继续合作的必要性；

10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与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密切合作，积极地继续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支持《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多哈行动纲领》，并将《多哈行动纲领》纳入各自的战略计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又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境内的驻地协调员，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协助驻地协调员将《多哈行动纲领》纳入国家一级发展规划的主流；

102. **强调**需要继续减轻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负担，为此应按照供资契约力求统一捐助方要求，以期推动提高效率和简化流程；

103. **请**秘书长尽可能及时、高效地填补所有驻地协调员空缺，避免不应有的延迟，并不断更新和滚动更新可能的驻地协调员候选人才库，这些候选人应具备良好的发展业务背景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各种相关专门知识和技能，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确保驻地协调员的地域代表性，以期改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并确保性别均衡；

104.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使其工作人员的职能和能力配置与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对接，包括为此建设变革型和更强大的领导力，对工作人员的能力进行重新定位以满足《2030 年议程》的跨部门要求，促进机构间流动性，并协助建设机动灵活的全球员工队伍；

105.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驻地协调员能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拥有专属权力、公正、具备管理工具、富有经验和掌握技能组合，并确保他们不断接受必要的全面培训，以有效执行任务，发挥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最高级别代表的作用；

106. **重申请**发展协调办公室在驻地协调员任期即将结束时及时告知方案国政府，并告知新驻地协调员的甄选流程，在此流程中应与东道国政府协商，考虑到理想的候选人一般资格，在多国办事处的情况下，东道国即指这些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政府；

107. 确认如第 72/279 号决议所述，驻地协调员的重振后作用在于专职、独立、公正和强有力的协调，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聚焦点仍应是可持续发展，把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作为总目标，与《2030 年议程》的综合性质保持一致，对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符合国家领导作用和自主权；

108. 敦促驻地协调员系统继续支持方案国的发展努力，包括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努力，为此通过促进对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战略支持提高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率、成效和透明度，增进可持续发展成果，从而使国家一级的业务活动更加一致和有效、协调和统筹兼顾，并减少费用；

109. 重申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驻地协调员领导下酌情在国家一级加强联合拟订方案、综合政策咨询和利用联合方案，以期更有效地支持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

11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审议提高国家工作队一级协调和报告流程效率的备选方案；

11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参与由驻地协调员推动并通过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公开和包容的对话最后敲定的国家工作队配置讨论，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为此确保国家工作队在国家一级的存在能够有的放矢地应对方案国的具体挑战、优先事项和需求，确保具备必要的技能、能力和专业知识，请努力确保无论实体是否在一国存在，都有这种专业知识可用；

112. 促请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内的驻地协调员在紧急情况突发或尚未指定或任命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情况下，与东道国政府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协作，通过透明的协作进程，对每个紧急情况进行联合、公正、全面、方法可靠的需要评估，以期为战略决定提供参考；

113. 请秘书长向兼任人道主义协调员和(或)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驻地协调员提供适足的培训和支持，以确保他们做好充分准备、具备应有能力，在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开展工作、为政府提供支持；

114. 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带领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期望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拟订毕业和顺利过渡战略提供必要支持，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这些实体确保与毕业有关的能力发展和活动协调进行、由需求驱动，并鼓励采取雄心勃勃的灵活办法，帮助国家政府减轻毕业的影响；

115. 肯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一级重整方面取得的进展，确认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团队的贡献，着重指出需继续维护和肯定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区域团队在应对发展挑战方面的贡献，并需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求支持各国和各区域落实《2030 年议程》，同时认识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并铭记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

116. **鼓励**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驻地协调员系统、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内部的协作，包括通过区域协作平台的工作加强协作，以增进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发展活动的一致性和实效，确保区域资产适用于支持各国和各区域落实《2030 年议程》的目的，并确保在国家一级提供区域专门知识，同时酌情考虑到其他区域政府间机构的工作；

117. **赞赏地注意到**多国办事处审查所提的旨在加强向这些办事处所服务国家提供服务的建议的落实工作，欢迎秘书长提供最新信息，在此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定期监测多国办事处的工作，并在年度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出报告，以考虑任何必要的进一步调整，从而确保提供可持续、有实效的发展资源和服务，使多国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能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8.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紧努力，简化和统一各实体的方案规划工具、业务办法、流程、共同业务活动和报告制度，并酌情利用和使用数字技术解决方案，以支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包括为此在总部一级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119.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按照相互承认政策和程序方面最佳做法的原则开展活动，以促进各机构之间的积极协作，减少政府和协作机构的往来业务成本，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相互承认声明；

120.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需加强和改进正在进行的统一业务做法的设计和实施，包括业务活动战略、共同后台办公室、共同房地和全球共享服务，以便优化协作机会，使增效最大化，并加强关于这些业务做法在提高效益方面所产生的影响的报告流程，从而将这些效益所释放的资金转用于发展活动，包括协调；

12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根据所有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为方案国提供支持，而不论方案国希望援助是以何种方式提供；

122. **强调指出**需在性别平等和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确保平等和公平分配，在这方面回顾未经表决通过的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和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其中载有把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作为国际公务员征聘和业绩的最高考量的原则，并且作为一般规则，任何国家或国家组的国民都不得垄断联合国系统内的高级职位；

123.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影响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职位的人员任命、包括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方面实现性别均衡，并适当考虑方案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的代表性，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124. **关切地注意到**全系统内继续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事件，为此促请秘书长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在各级加强预防和应对工作以处理这一问题，肯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作出努力，除其他外，旨在改善业务和服务提供的安全，为保护措施提供充足资源，确保政策和程序产生影响，支持全系统的努力和与执行伙伴采取更加联合的办法，并确保工作场所没有歧视和剥削，包括

性剥削和性虐待、暴力和性骚扰，敦促各实体加紧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六 后续跟踪、监测和报告

125. **重申**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继续相互协调各自的规划和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各自理事机构协调规划和活动，以便按照各个实体的任务、作用、专门知识为全面执行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126.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就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业绩和方案成果作出的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在这方面呼吁及时发布可靠、可核查和可比的全系统和实体一级数据、定义和分类；

127. **又请**秘书长于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全系统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包括更新和必要时修订现有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监测和报告框架，并提出衡量所取得进展的具体和可衡量的业绩指标，在此基础上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验教训和挑战交换意见，并通过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后续决议向大会提出总体建议，以促进加强各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监督，指导在充分执行本决议规定方面取得总体进展；

128. **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的联合国发言者开展有意义的对话并回应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出的问题，以便更好地为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后续决议的审议提供信息；

12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包括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所提建议的一份增编，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后续决议所载但尚未落实的任务的执行情况。